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明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81號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明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賴明豪對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1號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內僅記載對原判決不服，理由後補等語，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於法容有未合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